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索引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01</a>	2349	陈志全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2</a>	2074	张超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3</a>	2086	张超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4</a>	6899	张国柱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5</a>	0463	钟国斌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6</a>	3078	何俊仁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7</a>	3079	何俊仁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8</a>	3205	何俊仁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9</a>	3246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0</a>	3991	郭荣铿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1</a>	2501	梁家杰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2</a>	2173	梁国雄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3</a>	2443	梁耀忠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4</a>	0337	廖长江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5</a>	0338	廖长江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6</a>	1464	莫乃光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17</a>	4818	莫乃光	80	-
<a href="#">JA018</a>	4819	莫乃光	80	-
<a href="#">JA019</a>	4843	莫乃光	80	-
<a href="#">JA020</a>	0555	潘兆平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21</a>	0091	石礼谦	80	-
<a href="#">JA022</a>	2463	谭耀宗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索引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2S-c1.doc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S-JA01</a>	S0004	王国兴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S-JA02</a>	S0005	王国兴	80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S-JA03</a>	S0006	王国兴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S-JA04</a>	S0007	王国兴	80	(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34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就过去一年，提供以下资料：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审裁处分别就出版前及出版后评定为第I类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类 — 不雅、以及第III类 — 淫褻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有多少个案提出了复核聆讯，当中维持或更改了评级的个案数目为何？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者： 陈志全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

答复：

- (1) 于2014-15年度，淫褻物品审裁处的编制（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及开支约数如下：

	2014-15
编制	7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504万元

- (2) 于2014年，经淫褻物品审裁处履行其法定的评定类别行政职能而分类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

	2014	
	出版前	出版后
第I类 (非淫褻亦非不雅)	46	6
第II类 (不雅)	182	3
第III类 (淫褻)	5	0
总计	<b>233</b>	<b>9</b>

2014年的评定类别案件中有2宗复核案件，其结果如下：

复核案件数目	物品种类	结果
2	专题文章	确认为第II类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存放了提交予审裁处作行政性质的类别评定的物品，其于2014年的使用率为4次，而被查看的物品总数为25件。

淫褻物品审裁处有1名助理文书主任，负责为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储存库提供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其职责包括整理剪报、档案管理及存档、协助淫褻物品审裁处的主管人员作出后勤安排及与审裁委员联系、为访客提供后勤支援服务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上述的助理文书主任在2014-15年度的开支约数如下：

	2014-15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279,504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7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过去五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分别由法庭、警务处、社会福利署所申请及颁布的儿童保护令数字，及相关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分类。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1)

答复：

法院可因应香港警务处、社会福利署及香港海关等政府部门提出的申请，或自行决定而颁布照顾保护令。

过去五年，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213章)颁布的照顾保护令数目如下：

与以下部门提出的案件有关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香港警务处	687	638	484	354	300
社会福利署	418	305	359	280	309
香港海关	5	0	0	1	0
<b>总计</b>	<b>1 110</b>	<b>943</b>	<b>843</b>	<b>635</b>	<b>609</b>

司法机构并无就(a)保护令是否因应申请或法院自行决定而颁布；及(b)照顾保护令的分类，备存上述分项数字的相关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8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过去五年：

1. 以发生家庭暴力的原因而离婚的个案数字；
2. 以发生家庭暴力的原因而离婚的个案处理日数；
3. 判有共同抚养权的离婚的个案数字；
4. 申请法援离婚的个案数字；
5. 判有共管权的离婚的个案数字；及
6.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赡养费的离婚个案数字。

提问者：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9)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然而，司法机构备存有关呈请人或申请人在法律程序开始时已获给予法律援助的离婚个案数目的统计数字，而此等统计数字或与第(4)项有关。过去五年的相关数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在该年度入禀而呈请人 / 申请人在法律程序开始时已获给予法律援助的离婚个案数目	2 471	2 206	2 201	2 291	2 22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89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1. 请提下列个案的统计数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i. 涉及儿童管养令及探视令的个案数字								
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要求社会调查报告的个案数字								
iii. 其中曾就儿童管养及探视安排进行法庭聆讯的个案数字								
iv. 其中发出独有管养令的数字								
v. 其中发出共同管养令的数字								

vi. 其中发出分权令的数字								
c. 提出儿童管养令或探视令诉讼(与离婚诉讼无关)的数字								

2. 政府当局有没有就上述b(i)至(vi)及(c)项的收集资料及分析?

提问人：张国柱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826)

答复：

问题(a)、(a)(i)及(b)项下的资料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 申请离婚的个案数字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23 255	22 960	21 980
(i) 其中曾使用离婚调解服务的数字	84	92	138	259	177	234	235	230
(b) 发出的离婚判令数字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21 125	22 271	20 019

\* 这些是据司法机构所知的数字。有些诉讼人可能选择不经司法机构转介而直接与私人执业调解员联络。

至于(b)(i) – (vi)及(c)项，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4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司法机构将会根据《竞争条例》(第619章)条文规定，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全面运作，进行筹备，包括筹备有关法庭诉讼程序规则的附属立法，有关工作在过去一个年度的进度如何？在新一年度预计有何进展及工作时间表？当中涉及多少开支拨款？人手编配需求如何？当中有否拨出资源，教育市民，特别是中小企业，认识《竞争条例》的实施和应用情况，如有，详情或具体措施为何？若不会，原因为何？

提问者：钟国斌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2)

答复：

随着《竞争条例》(第619章)(「《条例》」)于2012年6月获得通过，司法机构于2013年8月根据《条例》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相关条文已经生效，而审裁处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已获任命。

于2014-15年度，司法机构继续为审裁处的全面运作，在各方面积极进行筹备工作，特别是继续拟备附属法例(即有关审裁处的程序及费用的规则)和相关的实务指示。司法机构已就拟稿咨询相关持份者，并曾与他们会面，讨论拟议安排的细节。司法机构已于2015年2月就拟议的规则咨询相关的立法会事务委员会。立法会已于2015年2月底成立小组委员会，以在草拟的规则刊登宪报前作出审议。此举可让立法会议员在需要时有更多时间审议草拟的规则。司法机构希望可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程序。

司法机构在去年亦就其他范畴进行筹备工作，包括为有关法官和司法人员提供培训、制备审裁处的宣传资料，及在运作方面(如资讯系统)作出变更。

来年，司法机构会因应政府就《条例》的全面生效的整体时间表等，继续进行这些筹备工作。

人手需求方面，根据《条例》，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每名法官会凭借其原讼法庭法官的任命，而成为审裁处成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本身的任命，均会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

于2013年3月15日，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1个原讼法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法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法庭法官 / 审裁处成员合共处理审裁处工作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地，增设这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能抵偿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合共处理审裁处工作预计占用的总时间。目前，除审裁处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之外，亦有2名副司法常务官协助处理有关审裁处的筹备工作。

此外，司法机构亦已获准开设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审裁处提供所需的支援。该等职位大多已有人担任，而余下极少数职位亦会在审裁处全面运作前开设。

就财政拨款方面，于2015-16年度，司法机构已预留约2,400万元用作经常开支。

教育公众（包括中小企业）有关《条例》的实施及应用事宜，是政府的责任。就司法机构而言，当程序规则快将定稿时，司法机构会按需要为法律执业者安排简介会。此外，司法机构亦正在制备宣传资料，从而协助诉讼人士更了解审裁处的程序。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7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4-15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者： 何俊仁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5)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1,840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4,730万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小额钱债审裁处	54	1 - 主任审裁官 7 - 审裁官 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32 - 文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2,790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4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420万
死因裁判法庭	12	3 - 死因裁判官 7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69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2014-15年度，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寻求法律支援的诉讼人人数、资源中心的人手编制及修订预算开支。预计在2015-16年度，有关的诉讼人人数、人手编制及开支预算为何？

提问者： 何俊仁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6)

答复：

现提供2014及2015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u>2014</u>	<u>2015</u> (预算)
使用次数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1 900	12 000
电话询问次数	3 100	3 100
网页登入次数	235 200	236 000
	<u>2014-15</u>	<u>2015-16</u> (预算草案)
开支约为	2,988,000元*	3,144,000元
员工编制	6	6

\* 所列数字为去年的预算数字，以便与另一栏的资料作比较

应注意的是，为了维持司法机构的公正性，资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见。中心会就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的民事诉讼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并给予协助，但关于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除外。虽然司法机构政务处没有资料确定资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诉讼人，或是将进行诉讼的人，但我们相信他们很可能会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0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列出在2014-15年度，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 何俊仁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7)

答复：

有关2014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2014
(a) 许可申请数目	168
(b) 提交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52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39天
(d) 就拒绝批予许可而提出的上诉案件数目	22
(e) 就拒绝批予许可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76天
(f) 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67
(g) 提交司法复核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38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06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提出上诉案件数目	9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109天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4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最近，行政法庭在考虑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时，越来越多发出指示或邀请指认是答辩人的人士和指认是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提交陈词及证据，以对有关许可申请提出反对，并发出指示展开许可申请的聆讯。此举会导致延误，并使申请人蒙受不利的讼费后果，情况令人关注。就此，政府当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i) 过去五年，宪法及行政诉讼审讯表内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数目；

(ii) 过去五年，获批予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宗数百分比，并按下表分列出申请是以书面或口头聆讯处理；

年份	经书面聆讯后，其许可申请获批予	经书面聆讯后，其许可申请被拒绝	经口头聆讯后，其许可申请获批予	经口头聆讯后，其许可申请被拒绝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iii) 过去五年，在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个案中，指认答辩人曾作口头聆讯的宗数百分比；及

(iv) 过去五年，由入禀申请司法复核许可至法庭决定批予或拒绝其许可申请的平均日数。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92)

答复：

一般而言，法庭在决定是否为了秉行公义而须批予司法复核许可前，会先要求指认答辩人作出陈述。但此做法不一定适用于所有案件，法庭只会在其认为适合采纳此做法时，才作出相关指示。采取此做法的理由详述于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2012年第83号 (HCAL 83/2012) (2012年9月28日) 一案的判词第27至45段。

应注意的是，关于针对拒绝批予司法复核许可的上诉方面，司法机构已建立机制，务求在适当情况下迅速处理此等上诉。凡法庭认为情况适合，则可根据呈交的文件作出书面处理，以节省讼费及时间。

对于具体问题，我们的答复如下：

- (i) 由2010至2014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宪法及行政诉讼审讯表内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下称「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数目如下：

年份	入禀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数目
2010	134
2011	103
2012	161
2013	182
2014	168

- (ii) 司法机构备存的资料中，只有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是否曾进行口头聆讯的数目。虽然司法机构并无备存该等口头聆讯于何阶段进行的资料，但就曾进行口头聆讯的申请个案而言，可合理推断法庭的裁定一般是于口头聆讯后作出。由2010至2014年，入禀申请司法复核许可中，获批予许可或被拒绝的申请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该年入禀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曾进行口头聆讯的百分比		该年入禀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没有进行口头聆讯的百分比	
	许可申请获批予	许可申请被拒绝	许可申请获批予	许可申请被拒绝
2010	11%	16%	40%	27%
2011	9%	18%	41%	21%
2012	17%	21%	24%	30%
2013	14%	29%	17%	25%
2014	11%	9%	30%	23%

- (iii) 司法机构只有备存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是否曾进行口头聆讯的数目。由2010至2014年，入禀申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曾进行口头聆讯并获批予许可或被拒绝的申请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该年入禀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曾进行口头聆讯的百分比
2010	27%
2011	27%
2012	38%
2013	43%
2014	20%

- (iv) 就2010至2014年间，入禀申请司法复核许可，而获法庭批予许可或被法庭拒绝其申请的个案而言，由入禀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的平均日数如下：

年份	由入禀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的平均日数 (日)
2010	41
2011	72
2012	84
2013	153
2014	82

#### 注意

有关第(ii)-(iv)项的统计数字，应注意的：

- (a) 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并部份以人手编制，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以上列出的数字显示截至2015年2月底的情况；  
及
- (b) 被撤回或待决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数字没有在此反映。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99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虽然高等法院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前一年整体上有所改善，但若干案件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较目标时间为长，部分差距甚大。就此，政府当局 (如知悉) 可否告知本委员会：

(i) 司法机构政务长计划于来年推行何等措施以进一步缩短民事固定审期案件中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以将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维持在180日的目标范围内；

(ii) 司法机构政务长计划于来年推行何等措施以进一步缩短上诉法庭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以将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维持在90日的目标范围内；以及

(iii) 司法机构政务长计划于来年推行何等措施以从速纾解刑事固定审期案件中案件的严重延误问题？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93)

答复：

高等法院数项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是受到多项因素影响：

(a) 整体而言，在高等法院，尤其是在上诉法庭方面，司法职位不足以应付运作需要。过去数年，有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亦令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受到若干限制。此外，多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实任职位空缺仍未填补，令原讼法庭级别的实任司法人手短缺；及

- (b) 就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方面而言，根据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法院致力并优先考虑适时处理刑事上诉案件。实施相应措施后，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仅仅超逾目标时间，而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则超逾目标时间较多。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方面，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则因为案件较前复杂、再次排期案件及刑事案和民事案的案件量大。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案件数量由2010年的444宗增加至2014年的545宗（增加23%），民事案件数量由2010年的16 581宗增加至2014年的19 367宗（增加17%）。

司法机构已经 / 将会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

- (a) 在2014-15年度预算草案中已建议拨款，以增设3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及1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官职位。此人事编制建议已在2015年3月20日的会议上，经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
- (b) 过去多年间，大量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曾被调派以上诉法庭额外法官身分参与聆讯，以协助缩短上诉法庭的案件轮候时间。我们预期增设3个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后，可让全由实任上诉法庭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比例较现时增加，从而使更多原讼法庭的司法人手得以调回原讼法庭审理案件。一如建议增设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职位后，法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和处理司法培训事务时，便可确保有足够人手处理相关司法职务，令原讼法庭的实任司法人手得以加强；
- (c) 在2012年及2013年，司法机构已完成两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于2012年下半年和2014年中作出12项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在2014年10月，司法机构展开另一轮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仍在进行。根据过往数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经验，司法机构留意到此级别法院可能有招聘困难。司法机构已决定开展多项检讨以应付此问题，例如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和服务条件；
- (d) 此等法官职位仍有待填补，我们已经及将继续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及
- (e) 司法机构一直设法为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提供更佳支援。我们正构思一项新计划，聘请有法律专业资格的人士作高等法院法官的助理，并预计可于短期内推行。

当高等法院新增的司法职位得以填补后，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继续加紧进行上述的其他计划，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5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2013及2014年，裁判法院每年处理约32万宗案件。

(1) 请问2013及2014年，裁判法院当中审理多少涉及携带过量配方奶粉出境 (违反「限奶令」) 的案件？

(2) 平均每宗成功入罪个案，罚款为多少？这些罚款传票当中，有多少张属逾时缴交？所涉金额多少？最后有多少罚款最后未能追回？

提问人： 梁家杰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4)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特别就「携带过量配方奶粉出境」案件备存分项数字及相关资料。

至于欠交罚款方面的问题，应注意的是，执行判决应由政府的检控部门负责。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7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告知本委员会：

- (1) 裁判法院、各审裁处、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等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体) 裁判官的合约期；
- (3) 过去五年，非全职暂委裁判官及暂委法官的数目；
- (4)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以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梁国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526)

答复：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293,200
	常任法官	3 <sup>^</sup>	18	285,100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 法官	1	18	285,1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原讼法庭 高等法院聆 案官办事处	上诉法庭法官	13	17	257,000	
	原讼法庭法官	34	16	244,950	
	司法常务官	1	15	202,450	
	高级副司法常 务官	4	14	184,600 – 195,850	
	副司法常务官	6	13	173,000 – 183,40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 庭及土地审 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 法官	1	15	202,450	
	主任家事法庭 法官	1	14	184,600 – 195,850	
	区域法院法官	35	13	173,000 – 183,400	
	土地审裁处成 员	2	12	148,850 – 158,000	
	区域法院聆 案官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1	137,100 – 145,350
		副司法常务官	3	10	125,400 – 133,050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13	173,000 – 183,40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 任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 处主任审裁官	11	11	137,100 – 145,35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 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 处审裁官 /	71	10	125,400 – 133,0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裁判官		7-10	111,010 – 133,05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72,155 – 85,250

^ 不包括一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 (2) 裁判官是以为期3年的合约、3×3年的接连合约或按常额编制及可享退休金条款受聘。
- (3) 在过去五年，即2011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的3月1日，从司法机构以外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如下（不包括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

职位	1.3.2011	1.3.2012	1.3.2013	1.3.2014	1.3.2015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2	4	7	5	2
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	0	0	0	1	1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1	1	1	0	0
土地审裁处暂委成员	0	1	1	0	0
暂委裁判官	16	25	10	24	12
暂委特委裁判官	8	8	5	9	5
总计	<b>27</b>	<b>39</b>	<b>24</b>	<b>39</b>	<b>20</b>

- (4) 至于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度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

现时，司法机构并无计划于2015-16年前往中国内地进行职务访问。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012-13财政年度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7.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女士访问司法机构
15-16.5.2012	当时的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陈兆愷以嘉宾身分出席于北京举行的中国政法大学60周年校庆，并于两个同步学术会议之其中一个大会上以主要讲者身分发表演讲，讲题为「法律教育、法治社会和实践」
22.8.2012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谭国箱率领12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8-19.10.2012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出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举行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完善刑事赔偿制度」主题论坛
8-9.1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率领12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1-22.1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3.11.2012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冯骅出席于惠州举行的「香港调解— 你的选择」研讨会
13-14.1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毅峰率领12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4.1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8.12.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率领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7.4.20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发表演讲
20.5.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4-25.5.2013	主任裁判官练锦鸿出席于深圳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研讨会
28.5.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明蓉访问司法机构
16-19.7.2013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时的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陈兆恺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访问北京，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官员会面
8.8.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十一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8.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率领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3-25.9.2013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伟昌、首席区域法院法官潘兆童及当时的署理总裁判官李庆年出席于新竹（台湾）举行的第二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16.10.2013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北京国家法官学院发表演讲
22.1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罗东川率领七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2-24.1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局长王少南率领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0.12.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1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1.1.2014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访问司法机构
18.2.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 / 活动
24-25.4.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率领六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2-13.5.2014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朱佩莹及区域法院法官麦莎朗于北京参加以「跨境家庭法问题和儿童福祉：亚太视角」为主题的国际会议
26-27.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率领十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0-12.7.2014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天津南开大学法学院主持讲座
21-22.8.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胡云腾率领四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4.10.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郑善和访问司法机构
5.11.2014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韩红女士率领十四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4.11.201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甘藏春访问司法机构
14.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 / 局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9.3.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4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请以表列过去五年劳资审裁处就以下类别处理的个案数目，和解数字，胜诉数字，以及涉及金额。

- 1 欠薪
- 2 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
- 3 代通知金
- 4 假期薪金
- 5 其他

提问人： 梁耀忠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44)

答复：

就申索数目而言，劳资审裁处并无备存以申索性质划分的分项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3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2015-16年度在「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方面的开支预算较2014-15年度的预算大幅增加了12.2%，原因为何？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0)

答复：

2015-16年度就纲领(1) (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的拨款较2014-15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12.2%，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2015-16年度净增设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支援各运作方面的费用。

于2015-16年度，将会删减及开设的非司法人员职位分别为7个及59个。因此，净增加的非司法人员职位为52个。司法机构拟增设52个非司法人员职位，包括1个首长级职位及51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为新措施提供支援，包括就处理针对法官行为的投诉而成立新秘书处，及于日后的西九龙法院大楼和终审法院大楼新址设立大楼管理办公室	14	1 - 总行政主任 1 - 高级行政主任 3 - 一级行政主任 1 - 二级行政主任 1 - 文书主任 3 - 助理文书主任 1 - 文书助理 3 - 二级工人	619万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强化对实施「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支援	15	2 - 高级系统经理 3 - 系统经理 3 -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5 - 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2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1,088万
加强现有服务，例如： 加强对发展组的行政支援，强化对死因裁判法庭及中央传票处理组的支援，强化对实施大型工程项目的支援，以及加强驾驶和后勤支援服务等	18 (净增加)	1 - 首长级丙级政务官 2 - 高级政务主任 <del>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del> 1 - 高级政务主任 1 - 政务主任 2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 总行政主任 1 - 高级行政主任 3 - 一级行政主任 1 - 高级建筑师 <del>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del> 1 - 总行政主任 1 - 高级行政主任 2 - 一级行政主任 1 - 高级建筑师 1 - 文书主任 2 - 一级私人秘书 2 - 二级私人秘书 1 - 文书助理 7 - 贵宾车司机 1 - 汽车司机	755万
取缔各办事处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	5	2 - 司法书记 2 - 助理文书主任 1 - 文书助理	136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会在2015-16年度内增设司法职位，以加强各级法院的司法人员编制，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 (a) 请列出会新增的司法职位、人员数目、涉及的开支；及  
(b) 预计这些新增的司法人员对于缩短各级法院案件轮候时间有多大帮助。

提问人： 廖长江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21)

答复：

- (a) 司法机构已于2014-15年度的预算草案预留款项以增设以下司法职位：

职位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3	9,252,00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1	2,939,400
区域法院法官	1	2,138,400
裁判官	2	3,009,600
<b>总计</b>	<b>7</b>	<b>17,339,400</b>

(b) 随着上述新增的司法职位得以开设及填补后，实任司法编制将获加强，以应付高等法院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和处理司法培训事务时，确保有足够人手处理相关司法职务。我们预期当此等新增的职位获填补后，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将有所改善。然而，新增的司法职位对于缩短案件轮候时间有多大帮助，将受到其他因素（如案件量、案件的复杂性及每宗案件所须的聆讯时间）所影响，故现时难以就此作出可量化的预测。至于新增的司法人手对案件轮候时间的正面影响，须待一段时间后才可得见。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6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六年工作计划」）事宜，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1) 自2013年7月起，进行计划的技术研究及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和推行第一阶段法院系统，直到目前工作进度为何？具体工作内容详情及时间表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开支详情为何？

(2) 综合法院管理系统之研发及应用进度为何？现时系统载有文件及资料总数为何？占有所有原有文件及资料总数的百分比为何？系统现时开放予哪些界别的使用者？可使用系统者总数为何？系统使用情况如何？若系统尚未能正式应用，现时工作进度为何？何时能正式应用？请提供时间表。

(3) 推行法院以外之其他系统和推行第二阶段法院系统的具体工作内容详情及时间表为何？预计所涉人手及其他开支预算详情为何？

(4) 司法机构预计此项目的每年经常性开支（包括硬件和软件维修保养、持续的系统支援服务、通讯线及消耗品）于2013-14年度为27.1万元，并将逐渐增加至2018-19年度的5,678.2万元，请告知该项账目预算的详情。

(5) 为六年工作计划已外判的项目详情包括项目内容，所涉人手和资源开支及预算为何？

(6) 综合法院管理系统之研发及应用当中，涉及系统和系统内电子记录方面的保安措施所涉开支及预算为何？工作内容及时间表为何？

(7) 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内「逐步扩大可供电子搜寻的资料及文件的范围」直到目前工作进度为何？具体工作内容详情及时间表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开支详情为何？

提问人：莫乃光议员（议员问题编号：44）

答复：

(1) 司法机构的「六年工作计划」已列明在推行第一阶段法院系统前要进行的多项技术研究。此等技术研究包括数据体系研究、电子资料管理研究及数据中心研究，现已完成。

现时，为支援「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而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推行第一阶段法院系统方面，系统分析及设计仍在进行中。我们现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起增设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支援预定于 2016 年末 / 2017 年初开始逐步实施的第一阶段法院系统。根据现时的预算，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和推行第一阶段法院系统将涉及约 1.2 亿元的人手服务开支及约 1.35 亿元的其他开支，包括硬件和软件。

(2)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尚未推出以供使用。该系统仍在研发过程中。

按照司法机构的「六年工作计划」，「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将分两阶段实施，每阶段为期约三年：

- (a) 第一阶段涵盖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及
- (b) 第二阶段涵盖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包括遗产承办处）、裁判法院的非传票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施行将逐步扩展至所有法院及审裁处。该系统除了将所有现时的案件管理系统融合外，亦会扩展以向外界使用者提供电子服务。

由 2014 年初开始，司法机构开始检讨运作流程及厘定第一阶段「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要求。我们在厘定拟采取的运作流程时，亦已趁机精简所涉及的流程。此项主要工作已大致上完成。

现时，第一阶段「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系统分析及设计正在进行中。虽然我们预期该等系统分析及设计工作将会持续至 2016 年首季，但我们现时计划于 2015 年末开始「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主要组件的系统研发及程序编制工作，俾能在 2016 年末 / 2017 年初开始逐步实施该系统时，相关主要组件已准备妥当。应注意的是，至于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下若干涉及电子方式的功能（如电子存档）方面，将须要作出法例修订。

(3) 关于推行非法院系统方面，筹备工作预定于 2015 年下半年展开。我们现时计划是待预定于 2016 年末 / 2017 年初开始逐步实施的第一阶段法院

系统研发工作完成后，才开始推行有关第二阶段法院系统的工作。根据现时的预算，建立非法院系统和推行第二阶段法院系统将涉及约 1.6 亿元的人手服务开支及约 2 亿元的其他开支，包括硬件和软件。

(4) 截至 2015 年 3 月，我们已采购及安装研发平台的硬件和软件以支援应用系统的研发。由于至今已采购的硬件和软件仍在保养期内，故尚未涉及每年经常性开支。当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逐步施行及设备的保养期届满后，预计将于 2015-16 年度开始引致每年经常性开支。就 2015-16 年度，预计每年经常性开支约为 200 万元，而且正如财务委员会 FCR(2013-14)6 号文件中的预算所显示，此项开支将逐步增加，并于 2018-19 年度达至约 5,700 万元。

(5) 施行「六年工作计划」下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法院系统和非法院系统将涉及外判。尤其在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研发法院和非法院系统期间，我们将会聘用外判服务，如程序编制、系统配置及综合工作。截至 2015 年 3 月，计划外判的服务价值预计约为 1.1 亿元。

(6) 我们将会按照「六年工作计划」，推行资讯科技保安措施以保护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及「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我们将会推行不同层次的资讯科技保安措施，如事务层次、伺服器层次、应用层次、数据层次及终端用户设备层次。在适当情况下，我们亦会采用加密科技以保护电子纪录。司法机构计划逐步推行此等资讯科技保安措施。为推行「六年工作计划」下的资讯科技保安措施，现时的预算约为 2,000 万元，而截至 2015 年 3 月，这方面已招致约 240 万元开支。

(7) 我们计划推出电子搜寻法庭纪录的功能，作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系统功能的一部分。由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将会逐步扩展至法院及审裁处，故可供电子搜寻的资料及文件的范围亦会逐步扩大。第一阶段「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将会配备让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的法庭纪录可供电子搜寻的功能，预期此功能可在所须的法例修订支持下全面运作。根据现时的预算，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和推行第一阶段「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将涉及约 1.2 亿元的人手服务开支及约 1.35 亿元的其他开支，包括硬件和软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预算案演辞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会以数码格式发放免费开放的网上政府资料。

(1) 请按下表提供有关贵局 / 部门以数码格式发放免费开放的网上政府资料，供市民下载的详情：

局 / 部门	免费开放予公众的资料 / 数据	资料描述	资料年期	目前是否刊载于资料一站通	发放日期及更新频率	可供下载的资料格式 (请选择)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2) 贵局 / 部门在2015-16年度为网上发放政府资料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3) 贵局 / 部门有否检视所拥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机密性质资料，制订发放的优先次序，并以数码资料格式编制，便利检阅和进行研究或开发應用程式，以数据的创新再利用去创造更多产业？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莫乃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04)

答复：

(1)及(3) 应当注意的是，司法机构独立于政府的行政机关。故此，司法机构不会透过资料一线通 (DATA.GOV.HK)网站发布资料以供使用。

为达致司法制度公开、公正、透明的目的，司法机构在其网站提供多种资料，以供法庭使用者和公众使用。发布资料时，司法机构的主要考虑是维持司法制度独立和高效率，以执行司法工作。司法机构网站（包括于2015年3月新近开设的终审法院网站）上可供下载的主要资料种类如下：

免费开放予公众的资料 / 数据	资料描述	资料年期	发放日期及更新频率	可供下载的资料格式 (请选择)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审讯案件表	法庭聆讯日期、时间及相关的资料	7日	每日	Html			
区域法院及以上级别法院的判案书 / 判决	法庭所作的正式决定	由1946年起	每当作出或颁下判案书时	Html、Doc、Pdf			
实务指示	为在法院进行法律程序而发出的指示	由1998年起	每当有实务指示发出或更新时	Html			
年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概述司法机构于该年度内的主要活动</li> <li>· 列述各级法院案件量和案件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li> <li>· 司法机构运作方面的资料</li> </ul>	由2000年起	每年	Html (由2007年起) Pdf (2007年前)			
表格	多种申请表格	-	每当有表格发布或更新时	Doc、Pdf			

(2) 在2015-16年度，就上文第(1)及(3)项所述，于司法机构网站发布资料的工作，预算工作人手涉及的款项约25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关透过互联网提供公众资讯及收集市民意见的工作，请告知：

请以表格方式提供过去一年内，由贵政策局 / 部门 / 公营机构或其代理人 (如外判营办商或顾问) 所设立及运作的社交媒体的相关资料。(见附件1)

开始运作日期 (月 / 年)	状态 (尚有更新 / 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机构 (包括政策局 / 部门 / 公营机构 / 政府咨询)	名称	社交媒体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 / 微博 / Twitter/ YouTube)	设立目的及内容更新次数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赞好” / 订阅者数目 / 平均每月访客人次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编制意见内容及跟进 (有 / 否)	负责运作职级及人员数目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设立及日常运作所涉财政资源 (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1)...					
			(2)...	(2)...					
			(3)...	(3)...					

提问人：莫乃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05)

答复：

司法机构目前没有设立及运作社交网络 / 媒体。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4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有关贵部门采购电脑软硬件的开支，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 (1) 政府有否统一内部采购指引，指示部门购置或更新电脑软硬件的准则，如有，详情为何，有关指引有否规定各部门必须适时更新电脑软硬件；
- (2) 鉴于电脑软硬件供应商微软 (Microsoft)，将会终止对旗下作业平台 Windows XP的支援服务，请分别提供各部门有多少电脑主机正在使用 (i)Microsoft Window XP作业平台 (ii)微软旗下于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业平台 (iii)其他作业平台 (请详列版本)，以上三者各占其部门的所有电脑主机数目分别的百分比为何；各部门有否计划更新上述过时的作业平台版本；
- (3) 贵部门采购各类平板电脑的开支及准则为何，平板电脑的型号及工作用途为何；有否在该等平板电脑中存有机密资料，如有，详情为何；有否为各部门使用的平板电脑安装资讯保安软件，所涉开支为何；
- (4) 各部门离线作业的电脑主机的数目及其作业平台版本为何；各部门采用资讯保安或防毒软件有否统一标准，若有采用的软件型号为何；若否采用的软件型号分别为何？

提问人：莫乃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49)

答复：

- (1) 在计划采购和更换电脑硬件和软件时，司法机构会考虑政府有关局 / 部门（包括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发出的规则、指引和意见。

至于政府各局 / 部门是否有一套统一的电脑硬件和软件采购指引、有关指引如何实施，则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当局负责。

- (2) 就司法机构而言，截至2015年1月，使用不同版本微软视窗（Windows）操作系统的电脑详情如下：

- (a) 有363部电脑（12%）正使用Windows XP操作系统，此等电脑均于独立的网络上运作，并无连接至互联网；

- (b) 没有电脑（0%）正使用微软在2001年前推出的操作系统；及

- (c) 有2 652部电脑（88%）正使用Windows Vista商用版操作系统。

司法机构计划于2015年完成更换上文第(a)项所述正使用Windows XP的电脑。

- (3) 现时，司法机构会向有运作需要的法官、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政务处高级职员提供平板电脑，以便利他们于内庭或办公室以外的地方工作时执行职务。于拣选有关的技术时，司法机构曾参考政府提供的技术指引和参考资料，亦曾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有关产品的可用性、资讯科技保安防护功能、是否便于管理，以及是否已成熟适合机构企业使用等因素。

现时，司法机构配置有多个型号的iPad设备。此等iPad设备主要用作收发公务电邮、检视和更新文件及将语音转换成文字。为利便以电子文件册进行法庭聆讯，此等iPad设备亦以试验性质在法庭使用。此等iPad设备并非用作储存或处理机密资料。司法机构亦已采用资讯科技保安解决方案，可在有需要时远端清除此等iPad设备上的应用程式和资料。

有关的一次性开支（包括采购硬件设备、软件和相关的保安功能）约为3百万元。

- (4) 有关以离线模式运作的电脑数目，截至2015年1月，司法机构有363部使用Windows XP的电脑在用于法庭程序数码式录音的独立网络上运作，及有200部使用Windows Vista商用版的笔记簿型电脑以独立模式运作。司法机构的资讯科技系统有应用资讯科技保安或防毒软件保障。基于保安理由，司法机构不会披露现正使用的软件产品详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55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2015-16年预算，财政拨款是1,085.6 (百万元)，较2014-15年修订预算增加12.2%，请问当中增加的资源有否惠及劳资审裁处？若有，增加的资源为何？

提问人：潘兆平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3107)

答复：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于2015-16年度，劳资审裁处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将大致维持在2014-15年度的水平，详情如下：

审裁处 / 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39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4,73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如就个别情况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9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表示，非首长级职位会在2016年3月31日增至1 647个，增幅为51个。请告知本会上述新职位的工作性质、职级及薪金。

提问人：石礼谦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5)

答复：

司法机构拟增设51个非首长级职位，以达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为新措施提供支援，包括就处理针对法官行为的投诉而成立新秘书处，及于日后的西九龙法院大楼和终审法院大楼新址设立大楼管理办公室	14	1 - 总行政主任 1 - 高级行政主任 3 - 一级行政主任 1 - 二级行政主任 1 - 文书主任 3 - 助理文书主任 1 - 文书助理 3 - 二级工人	619万
强化对实施「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支援	15	2 - 高级系统经理 3 - 系统经理 3 - 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5 - 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 2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	1,088万

目的	职位数目	职级	薪级中点 年薪开支 (元)
加强现有服务，例如： ：加强对发展组的行政支援，强化对死因裁判法庭及中央传票处理组的支援，强化对实施大型工程项目的支援，以及加强驾驶和后勤支援服务等	17 (净增加)	2 - 高级政务主任 <del>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del> 1 - 高级政务主任 1 - 政务主任 2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 1 - 总行政主任 1 - 高级行政主任 3 - 一级行政主任 1 - 高级建筑师 <del>删除以下职位以作抵销 -</del> 1 - 总行政主任 1 - 高级行政主任 2 - 一级行政主任 1 - 高级建筑师 1 - 文书主任 2 - 一级私人秘书 2 - 二级私人秘书 1 - 文书助理 7 - 贵宾车司机 1 - 汽车司机	570万
取缔各办事处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职位	5	2 - 司法书记 2 - 助理文书主任 1 - 文书助理	136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司法机构政务长有否评估因去年发生历时79日的非法占领运动所产生的各类刑事及民事诉讼，对各级法院的工作量的影响，与及，需要为处理有关诉讼的开支为多少，若有，详情为何，若没有，原因为何？

提问人： 谭耀宗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12)

答复：

截至2015年3月10日，经法院处理与占领运动有关的案件共143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高等法院	4	13	17
区域法院	-	7	7
裁判法院	79	-	79
小额钱债审裁处	-	40	40
<b>总计</b>	<b>83</b>	<b>60</b>	<b>143</b>

这些案件带来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机构现有的资源承担。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0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于2014-2015年度，曾使用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人数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现提供2014年的有关资料如下：

**2014**

使用次数

到资源中心的人次	11 900
电话询问次数	3 100
网页登入次数	235 20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0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在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数目以及牵涉的案件种类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司法机构只备存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的统计数据，而在2014年此等聆讯的数目及百分比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涉及无律师代表 诉讼人的聆讯数目* (及百分比)
		2014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	152 (48%)
	民事上诉	39 (2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刑事审讯	13 (7%)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104 (33%)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诉	355 (56%)
	源自审裁处案件及不服聆 案官决定的上诉	151 (61%)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涉及无律师代表 诉讼人的聆讯数目* (及百分比)
		<b>2014</b>
区域法院	刑事审讯	31 (4%)
	民事审讯 / 实质聆讯	126 (58%)

\*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聆讯是指聆讯中至少一方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0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就「根据《竞争条例》(第619章)的条文规定，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全面运作，进行筹备，包括筹备有关法庭诉讼程序规则的附属立法」方面，当局能否告知本会：

1. 竞争事务审裁处每年的预算开支及人手编制为何；
2. 由于各级法院在招聘司法人员方面都有困难，竞争事务审裁处是否都有上述困难。若是，会否影响审裁处的运作。

提问人：王国兴议员

答复：

根据《竞争条例》(「《条例》」)(第619章)，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每名法官会凭借其原讼庭法官的任命，而成为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成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等(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本身的任命，均会在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

司法机构预期，审裁处的成立会令原讼庭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相关的支援人员)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于2013年3月15日，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审裁处成员合共处理审裁处工作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地，增设这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能抵偿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合共处理审裁处工作预计占用的总时间。此外，司法机构亦已获准开设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审裁处提供所需的支援。

目前，除审裁处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已获任命外，亦有2名副司法常务官协助处理有关审裁处的筹备工作。此人手编制在筹备阶段已足够。

当《条例》全面实施后，由于部分案件相当可能会先由竞争事务委员会进行调查，司法机构预计审裁处初期的工作量或不会太多，目前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人手应已足够。此外，假如在同一时间竞争案件的数目太多，而审裁处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未能处理，则原讼庭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员可协助处理审裁处的工作。

就财政拨款方面，于2015-16年度，司法机构已预留约2,400万元用作经常开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0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司法机构政务长

问题：

当局表示高等法院，尤其是上诉庭方面的人手不足以应付运作需要；此外，亦由于过去有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令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受到限制。虽然司法机构在2012年及2013年已完成两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但仍未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就此，当局能否告知本会：

1. 仍未能填补的空缺为何；
2. 因未能填补上述空缺而影响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数目为何；
3. 未能招聘该等司法人员的原因为何，是否涉及薪酬和工作量的关系；若是，当局会否就司法人员的职系、薪酬及服务条件进行检讨，检讨的内容为何。

提问人： 王国兴议员

答复：

- (1) 截至2015年4月1日，尚未填补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原讼庭法官」）职位空缺有11个。于2014年10月展开的最新一轮招聘原讼庭法官的工作，至今仍在进行。
- (2) 由于案件会受到其他因素如案件的复杂性及每宗案件所需的聆讯时间所影响，故难以量化受司法职位空缺影响的案件数目。然而，我们可合理假设职位空缺未获填补将对司法运作有所影响。在有关司法职位空缺由实任原讼庭法官填补前，司法机构将继续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委任暂委法官，以协助应付迫切的运作需要。截至2015年4月1日，高

等法院共有13名暂委法官，当中10名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其余3名则由外间委任，以处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案件。

- (3) 在填补司法职位空缺时，司法机构一直谨记，须维持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高水平，不负市民的期望，并只有最合适的人士才获委任。

至于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方面，司法机构大致已取得良好的进展。但在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的招聘方面则有些困难。为了应付招聘所遇困难，司法机构正进行多项检讨，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服务条款及条件检讨及退休年龄检讨。前者就现时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福利及津贴，包括房屋福利、医疗福利及教育津贴等，进行检讨。但司法人员薪酬的部分不会纳入此检讨范围，而会由另一独立机制处理。至于后者，司法机构现正进行全面研究，以期就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作出建议。

- 完 -